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Letitia James | 总检察长

纽约州州长办公室
Kathy Hochul | 州长

纽约州教育部
Knowledge › Skill › Opportunity
Betty A. Rosa | 教育局长

纽约州保障移民学生权利指引

2025年1月（2025年12月更新）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OAG）、纽约州州长Kathy Hochul办公室及纽约州教育局（SED）长期致力于保障所有学生（包括非本国公民学生）的权利。这些机构此前已就多项议题向学区及州机构发布指引，确保纽约州移民学生平等享有教育及其他公共服务。[1]鉴于近期联邦移民执法行动在社区内升级的威胁，特此重申：学校应始终是所有学生受到欢迎并获得免费公共教育的避风港。

本指引重点阐明并厘清各学区依据州法及联邦法律承担义务的相关资源。虽然本指引未涉及提供额外保护的地方政策，但各学区应知悉所有规范其运作的政策。若对合规存疑，我们鼓励学区联系纽约州教育局及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2]

I. 入学与注册要求

根据纽约州法律，所有5至21岁尚未获得中学毕业证书的儿童，均有权在其居住学区接受免费公立教育。[3] 学区不得基于国籍、移民身份、种族或语言能力等理由拒绝入学。[4] 美国最高法院亦一贯认为：不得因学生本人或其父母/监护人的移民身份剥夺其接受免费公立教育的权利。[5] 阻碍平等接受教育的校规可能使学区面临法律责任，并损害学校社群。

为确保所有学生均受到纽约州学校的欢迎，我们提醒各学区不得设置歧视性入学障碍或以其他方式阻挠移民学生注册。[6] 学校必须认可多种学区居住证明，并公开列出可接受文件的非穷尽清单。[7] 禁止学校在入学时要求提供社会保障卡/号码或任何可能暴露移民身份的信息。[8] 即使流动学生和无住所学生缺乏居住证明、免疫记录、学籍档案等常规注册材料，学校仍须立即予以注册。[9] 有关入学和注册的其他州级与联邦义务指引，建议各学区参阅本州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10]

此外，联邦《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及纽约州《教育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规定学区负有积极义务，须为无家可归或居住于临时住所（包括移民收容所）的学生提供受教育机会。[11] 本州《2021年麦金尼-文托联合指引》详细阐述了学区如何履行法律职责以满足无家可归学生的需求。[12]

该指引强调，此类学生无论是否在同一学区，均有权立即注册入学——无论是原就读学校还是当前所在地。[13] 学校有责任主动识别
需要援助的无家可归儿童及青少年，并通常须提供往返学生临时住所地点的交通服务。[14] 有关实施《麦金尼-文托法》及支持无家可归学生的更多资源，建议学区联系纽约州无家可归学生技术与教育援助中心（NYS-TEACHS）。[15]

II. 学生信息收集与档案查阅

联邦及州法律，主要是《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通常禁止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披露个人身份信息（PII）。[16] 适用在这里，学校仅可在信息属于名录信息或响应“司法命令或合法签发的传票”时向执法官员提供个人身份信息。[17] 名录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等资料。[18]名录信息不包含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国籍信息及相关文件，除非法律要求，学校不应主动收集此类信息。若此类信息对特定项目参与或报告要求确有必要，应在入学流程完成后收集，并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处理。除上述因司法命令或依法签发的传票出现的例外情况外[19]，学校无需向联邦或地方执法官员提供学生信息。[20]

《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同时禁止学校在未经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向学校资源警官披露涉及学生移民身份信息的档案，学校资源警官被视为学校官员的特定情形除外。[21] 即便在此情况下，学校资源警官仅可为获取信息时的正当教育目的使用教育档案中的个人身份信息——即促进校园安全及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本办公室重申：移民身份信息不服务于上述校园安全目标或合法教育目的。因此，学校资源警官不应查阅学生学籍档案获取移民身份信息。[22] 此外，学校资源警官披露此类信息可能违反《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对教育档案中个人身份信息披露与再披露的限制条款。[23]

若联邦或地方执法官员要求获取学生信息，学校不应直接披露，而应要求其出示传票或其他请求依据文件。收到上述文件后，学校在披露任何学生信息前应咨询法律顾问。[24] 学校应将此类请求告知纽约州教育局隐私办公室。[25]

此外，我们建议学区：

» 审查名录信息政策，确保不包含可能无意中泄露学生移民身份的信息。此类信息可能包括出生地、国籍或护照信息。[26] 此外，名录信息豁免条款具有许可性质，仅允许包含“披露后通常不被视为有害或侵犯隐私”的信息。[27] 学区还可实施有限名录信息政策，允许教育机构“将名录信息指定范围限定于特定对象、特定用途或两者兼具”。[28] 此外，家长和学生有权通过向学校索取选择不披露名录信息表格来选择不披露名录信息；[29]

» 重新发布学区年度《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通知，告知家长及监护人（如有）其选择不参加学区名录信息政策的权利，并尽可能翻译成学区内学生的主要家庭语言；[30]

» 若联邦或地方执法官员要求获取学生信息，须立即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如有）；[31]

» 审查现有信息收集情况，判定是否存在不必要披露学生或家长移民身份的风险，并评估信息收集的必要性。

根据州法律，学生及家庭可就未经授权披露个人身份信息向州教育局隐私办公室提出投诉。[32]

III. 执法部门在校园内拘留、盘问或带离学生的规定

包括《纽约州教育法》、《纽约州家庭法院法》及美国最高法院Plyler诉Doe案判决在内的多项联邦及州法律，对学区在拘留、盘问及带离学生出校园的行为设定了法定义务。违反此类义务可能使学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我们重申并澄清2017年及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中关于执法人员接触学生时学区应履行的法律义务及程序要求。[33]

首先，我们重申纽约州教育局的一贯立场：除下文所述特殊情形外，执法人员未经学生父母或具有父母关系的人同意，不得将学生带离校园或进行盘问。[34]此外， 纽约州第170.1号行政命令规定，联邦移民当局实施民事逮捕时，除非逮捕与州属设施内程序相关，否则仅可在持有司法令状或羁押授权令的情况下于州属设施（如：学校）内执行。[35] 即使执法人员表明是为了解学生福利状况，上述保护措施依然适用。[36]

此外，这些保护措施同样适用于学校交通场景。[37]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的学区必须“平等地为所有处境相似的儿童提供服务”，[38]且学区对其监管学生应尽的照顾义务延伸至学校交通环节。[39]

当收到联邦或地方执法官员（包括学校资源警官）要求拘留或讯问学生的口头或书面请求时，学校工作人员（包括校车司机、监护员及随车人员）[40]——基于其作为全体教育者的职责——除遵循学区特定政策外，还应考虑以下事项：

1. 除非处理迫在眉睫的安全事件，或依据司法令状/法庭命令依法要求，否则不得允许执法人员进入校园接触学生；
2. 须知执法人员出示的文件形式多样，并非所有文件都具备足够法律效力证明查看档案或接触学生的正当性。应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文件。此类文件可能包括：
   a. 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由美国地区法官或联邦治安法官签发的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需证明存在合理依据认为当事人涉嫌犯罪或违法行为。
   b. 行政逮捕令：由联邦移民当局签发，指令联邦官员逮捕非公民以执行遣返或启动遣返程序。[42]此类文件不属于司法令状，且不构成认定个人犯罪的合理依据——因无证移民滞留美国通常不构成犯罪。[43]
   c. 移民“继续羁押令”：移民继续羁押令通常由联邦移民当局向地方执法机构发出，要求在原定释放时间后额外羁押个人最长48小时。此举为联邦当局争取更多时间，以决定是否接管该人员并启动民事移民执法程序。[44]

   此外，学校工作人员应要求查验执法人员的警徽或其他政府身份证明，并记录其姓名及所属机构以备存档。[45]
3. 在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前，须向学监及学区律师提供执法人员信息及相关文件，由其结合执法请求进行评估，并等待进一步指示后再行处理；以及
4. 除非存在明确禁止情形（例如：司法命令），否则须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如有）。

《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亦明确学区有义务确保学校资源警官维护无证件学生免于不利移民后果恐惧就学的权利。[46] 我们重申：学校资源警官不得拘留或盘问学生以查验其移民身份。第四修正案禁止学校资源警官拘留或盘问学生，除非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违反校规或实施了威胁“校园安全特殊需求”的违法行为。[47] 此类行动须在学校官员指导下进行，且仅限于调查涉嫌违反校规或非法行为。[48] 学生的移民身份不涉及校园安全或校规问题，绝不能成为在校内实施拘留或审讯的理由。[49]

事实上，若此类违法行为基于对他人所认为的学生种族、族裔、国籍、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判断，可能同时违反州宪法及多项州与联邦民权法律。[50] 允许学校资源警官违反这些法律保护的学区，将因未能充分培训和监督学校资源警官而面临法律责任风险。[51]

根据《纽约州教育法》，雇佣学校资源警官的学区必须通过经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的书面合同或谅解备忘录，正式界定其职责范围。[52] 我们建议学区在与学校资源警官签订的合同或谅解备忘录中纳入保障无证件学生权益的政策与程序，[53] 包括：

1. 明确限制学校资源警官查阅并二次披露可能暴露学生移民身份的学生档案的权限。这包括界定学校资源警官是否属于有权查阅学生档案的“学校官员”；
2. 禁止学校资源警官询问学生及其家庭成员移民身份的政策；
3. 学校资源警官及学校工作人员承诺，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会向移民当局透露学生或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或他人所认为的移民身份信息；[54]
4. 禁止学校资源警官应移民当局要求拘留学生、依据民事移民逮捕令实施逮捕、响应移民当局的通知或移交请求，或以任何移民执法目的使用校园设施，除非法律要求；以及
5. 要求所有学校资源警官在偏离前述保障措施前须咨询学监或其他指定学校官员。

IV. 欺凌与骚扰

纽约州及联邦法律禁止学生或雇员基于实际或他人所认为的种族、肤色、国籍、族裔、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等理由实施骚扰与欺凌。[55] 鼓励各学区查阅我们以前关于《全体学生尊严法》的指引及资源，了解创建无骚扰无欺凌校园环境的法定义务。[56] 相关义务包括：制定应对此类行为的政策；对教职员工进行政策培训并将其纳入学区行为准则；向学生提供反对欺凌、骚扰和歧视的教育；向纽约州教育局报告事件。

此外，纽约州法律禁止因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或性取向等原因，对个人或其财产实施暴力、威胁或骚扰。[58] 总检察长办公室仇恨犯罪与偏见预防处可对违反该法的行为启动非刑事调查，并为学区提供相关资源。[59]

V. 学生家庭成员的拘留或驱逐

无论移民身份如何，学生可能面临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家庭成员被拘留或驱逐的情况。建议学区确保所有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最新的紧急联络信息，包括备用紧急联系人。当移民执法影响父母或监护人履行照护责任时，此项措施尤为重要。我们同时建议学区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校方人员获取紧急联络信息，并在必要时协助学生安全转交至紧急联系人照护的途径。学区可向学生及其家庭提供相关法律及社区资源信息（包括附录所列资源）。

部分学生若在校外遭遇移民当局联络，要主动告知校方人员。若学生收到移民当局的信函、电话或其他联络，学校人员应鼓励其立即联系移民律师。若学生未聘请移民律师，学校可引导其致电纽约州新美国人事务办公室：1-800-566-7636。

VI. 附录：资源

州长办公室学生及家庭资源：

» 纽约州新美国人事务办公室通过全州社区服务网络，协助移民获取并使用免费服务与支持。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dos.ny.gov/office-new-americans。

» 无家可归学生资源请访问纽约州儿童与家庭服务办公室离家出走及无家可归青少年项目：https://ocfs.ny.gov/programs/youth/rhy。

» 遭遇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障、性取向或其他受保护分类歧视的学生及成人资源，请访问纽约州人权局：https://dhr.ny.gov/complaint。

纽约州教育局资源：

» 联系州教育局隐私办公室：

» 地址：89 Washington Avenue, EB 152, Albany, NY, 12234

» 电话：518-474-0937

» **Email**：Privacy@nysed.gov

» 如需提交隐私投诉，指称学生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或被未经授权者访问，请访问纽约州教育局家长与学生隐私投诉提交页面：https://www.nysed.gov/data-privacy-security/parents-and-students-file-privacy-complaint。

» 若对本指引有疑问，请联系纽约州教育局法律顾问办公室：

» **电话**：518-474-6400

» **Email**：legal@nysed.gov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资源：

» 向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民权投诉请访问：https://ag.ny.gov/file-complaint/civil-rights。

» 向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交仇恨犯罪投诉请访问：https://ag.ny.gov/publications/hate-crimes。

» 获取移民相关程序的律师或认证代表信息以及防范移民服务欺诈资源，请访问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了解您的权利”栏目：《移民服务欺诈防范指引》：https://ag.ny.gov/publications/immigration-services-fraud 。

» 为应对家庭成员可能被拘留或驱逐的情况制定预案，请访问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高级家庭预案资源：https://ag.ny.gov/advanced-family-planning-resources。

» 如对本指引有疑问，请联系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民权局：

» **Email**：civil.rights@ag.ny.gov

1.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与教育局发布的移民教育相关指引包括：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与教育局《致同仁函》（2017年2月27日），详见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oag-sed-letter-ice-2-27-17.pdf（《2017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与纽约州教育局《致同仁函》（2019年8月29日），详见https://ag.ny.gov/sites/default/files/joint_oag-sed_-_ice_sros_in_schools_w_ag_signature.pdf（《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与纽约州教育局《致同仁函》（2021年2月16日），详见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coronavirus/mckinney-vento-guidance.pdf（《2021年麦金尼-文托联合指引》）；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与纽约州教育局，《了解您的权利》及《致同仁函》（2023年8月28日），详见https://ag.ny.gov/sites/default/files/letters/kyr-ed.pdf（《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备忘录：Jhone M. Ebert致各学区总监等，主题：针对近期移民相关行动打击校内骚扰、欺凌和歧视的可用指引与资源（纽约州教育局，2017年2月27日），可查阅：https://www.p12.nysed.gov/dignityact/documents/dasa-guidance（《2017年<全体学生尊严法>备忘录》）。另见纽约州教育局法律顾问办公室《新移民权利声明》（2023年8月15日），详见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bilingual-ed/8-14-23-oc-ltr-re-new-arrivals-a.pdf。2021年10月8日第6号行政命令，延续了2017年9月15日颁布的第170号行政命令（E.O.170），详见https://www.governor.ny.gov/executive-order/no-6-continuation-and-expiration-prior-executive-orders及《纽约州法规汇编》第9编第8.170节。E.O.170禁止州政府官员及雇员（包括执法人员）询问个人移民身份，除非为确定公共福利资格所必需或法律要求。E.O.170同时禁止州政府官员及雇员（包括执法人员）向联邦移民当局披露信息，除非法律要求。
2. 参见附录获取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州教育局联系方式。
3. 《纽约州教育法》第3201-02条、第3209条；《纽约州行政法》第296(4)条。
4. 《纽约州行政法》第296(4)条；《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另见《纽约州法规汇编》第8编第154-2.1(a)条（“各学区应确保英语学习者平等获取学区提供的所有教育项目及服务[。]”）。
5. Plyler诉Doe案，《美国报告》第457卷第202页 (1982年)；另见Hisp. Int. Coal.诉阿拉巴马州州长案，691 F.3d 1236, 1247 (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2012年）（认定表面中立但“显著阻碍无证件儿童入学就读”的政策违宪）（引自Plyler案，《美国报告》第462卷）。
6. 《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
7. 同上；《纽约州法规汇编》第8编第100.2(y)条。
8. 《纽约州法规汇编》第8编第100.2(y)(3)(i)(a)条。若学区依据州或联邦要求必须收集与移民身份相关信息，应在学生入学后进行，以避免暗示此类信息将用于入学决定。《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第1-2页。
9. 《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美国法典》第42编第11432(g)(3)(C)(i)条；《纽约州教育法》第3209(2)(f)(2)条。为维持学籍，所有学生须在注册后14日内完成所有规定疫苗的首剂接种。纽约州卫生局《学校疫苗接种要求》（2023年8月修订版），详见https://www.health.ny.gov/prevention/immunization/schools/school_vaccines。若无家可归或住房不稳定的儿童"需要接种疫苗.....入学学校应立即将儿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若为无人陪伴青少年则为该青少年本人）转介至当地教育机构联络员.....联络员应协助获取必要的疫苗接种或筛查服务.....[。]”《美国法典》第42编第11432(g)(3)(C)(iii)条。
10. 《2023年入学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
11. 《美国法典》第42编第11431条及以下条款；《纽约州教育法》第3209条及以下条款。
12. 《2021年麦金尼-文托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
13. 同上。
14. 《美国法典》第42编第11432(e)(3)(E)(i)(III)、(g)(6)(A)(i)条；《纽约州教育法》第3209(4)(c)条；《纽约州法规汇编》第8编第100.2(x)(7)(iii)(a)(2)条。
15. 纽约州无家可归学生技术与教育援助中心（NYS-TEACHS），网址：www.nysteachs.org；NYS-TEACHS热线：1-800-388-2014。
16. 《美国法典》第20编第1232g条；《联邦法规》第34编第99条；《纽约州教育法》第2-d条；《纽约州法规汇编》第8编第121部分第200.5(e)(2)条；《纽约州一般市政法》第805-a条（禁止市政官员及雇员“披露在履行公务过程中获取的机密信息[。]”）。.泄露机密信息亦可能构成解职依据，参见例如《纳尔逊申诉案》，第49号教育部门报告，第15,964号裁决（2009年8月14日），详见https://www.counsel.nysed.gov/Decisions/volume49/d15964；Ziegelbauer上诉案，第62号教育部门报告，第18,143号裁决（2022年7月7日），详见https://www.counsel.nysed.gov/Decisions/volume62/d18143。参见《美国法典》第8编第1373条（官员不得禁止或限制政府机构共享、保存或交换公民身份及移民身份信息，但不设立要求主动收集或披露此类信息的义务）。
17. 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31条。
18. Louise DeCandia致各学区总监等备忘录，关于：名录信息，纽约州教育局，2023年6月7日，可查阅：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data-privacy-security/directory-guidance-final-june-2023.pdf（“《DeCandia备忘录》”）。
19. 如《2017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所述，《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保密规则存在有限例外情形，具体规定详见该法的实施条例。这些例外情况包括特别列举的联邦政府的个人提出的请求，但仅限于“与联邦或州资助教育项目的审计或评估相关，或为执行或遵守涉及该等项目的联邦法律要求”，且所有个人身份信息必须受到保护“免于进一步披露或其它用途”（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35(a)条）。此外，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或其他联邦移民官员要求获取教育档案中学生的个人身份信息，似乎不符合《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中对家长或符合资格学生必须同意向第三方透露个人身份信息这一一般规则的任何例外条款。

20. 如第三部分所述，学校官员不应允许联邦及地方执法官员将学生带离校园环境进行问询。此外，除县政府雇佣的学校资源警官与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之间存在正式协议且依法授权的极少数特殊情形外，学校资源警官不应协助联邦执法官员执行移民执法任务。

21. 《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美国法典》第20编第1232g(b)(2)(A)、1232g(d)条；《联邦法规》第34编第99.30、99.31(a)(1)(i)条；美国教育部隐私技术援助中心、学校资源警官、校园执法单位以及《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第11-12页问题15，详见https://studentprivacy.ed.gov/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_document/file/SRO_FAQs.pdf（“学校资源警官和《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

22. 同上。

23. 《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31(a)(1)(i)条、第99.33条;《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学校资源警官和《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见上文注21。

24. 参见2017年及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

25. 纽约州教育局隐私办公室联系方式详见附录。

26. 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3条“名录信息”。

27. 参见同上。

28. 《DeCandia备忘录》，见上文注释18；《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37(d)条。

29. 《DeCandia备忘录》，见上文注释18。

30. 学区须每年向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权利通知。该通知须在学区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明确学区名录信息政策，并告知家长有权选择不提供此类信息。《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上文注1；《DeCandia备忘录》，见上文注18；《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37(a)条、第99.7(a)(3)(iii)条。通知还须披露哪些类别的校园工作人员通常被视为具有教育档案合法教育利益的学校官员。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34编第99.7(a)(3)(iii)条。

31. 例如：马萨诸塞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关于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查阅或索取信息请求的学校指引》，详见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information-for-schools-on-ice-requests-for-access-or-information（最近查阅日期：2024年12月22日）。

32. 向州教育局提交隐私投诉的具体流程详见附录。

33. 2017年及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上文注释1。本指引中所称“联邦移民当局”及“联邦移民官员”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及其下属机构（包括ICE的执法与遣返行动处、ICE的国土安全调查处，以及CBP内部的美国边境巡逻队）。这些术语还包括来自其他机构的执法官员，如联邦调查局（FBI）、酒精、烟草、火器及爆炸物管理局（ATF）或缉毒局（DEA）。“执法人员”一词通常指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执法人员，无论是否参与移民执法。

34. 参见同上；纽约州教育局法律顾问意见书第67号（1952年3月7日）（“警方无权在学校建筑内审问儿童或利用学校设施开展警务工作，[教育]委员会亦无权为此目的让儿童配合。警方必须直接与家长协商处理此事。”）；纽约州教育局法律顾问意见书第91号（1959年6月17日）（“任何执法人员未经家长许可，不得在学生正常在校期间将其带离学校建筑进行问询”，且“执法人员无权在未经家长许可的情况下在校内盘问学生”）；另见纽约州教育局法律顾问意见书第148号（1965年2月23日）（“学校对学生的监护权尤其不包括授权执法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以任何理由审问学生或将其带离学校。”）该立场基于多项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纽约家庭法院法》（NYFCA），该法规定：当儿童被执法部门羁押时，警员须竭尽所能立即联系其父母或监护人；该法还规定，除非父母或监护人（若在场）已被告知儿童权利并获准参与审讯，否则不得对该儿童进行审问。《纽约家庭法院法》第305.2条；参见《纽约报告》第15卷第3分册第417页（2010年）。

35. 行政命令170.1，对行政命令170的修订（见前注1），最初颁布于2018年4月25日，载于《纽约州法规汇编》第9编第8.170.1条。

36. 纽约州教育局另行发布了关于学区协助儿童福利机构开展虐待及粗暴对待调查程序的指引。纽约州教育局，《儿童保护服务工作者在虐待调查中接触学生指引》（2016年4月22日），详见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student-support-services/memo-cps-access-to-students.pdf；纽约州教育局，关于儿童保护服务工作者在学校对儿童进行访谈的法规变更（2016年11月29日），详见https://www.nysed.gov/sites/default/files/programs/student-support-services/regulation-change-cps-interview-of-children-in-schools.pdf；另见《纽约社会服务法》第424条及第425(1)条；《纽约州法规汇编》第18编第432.3(i)(2)(ii)条。但需注意，上述程序仅适用于州及地方儿童福利机构（如县级儿童保护服务机构或儿童服务管理局）开展的调查，不适用于州或联邦执法机构进行的调查。

37. 《纽约州车辆与交通法》第142节（将校车定义为用于接送学生“往返学校或学校活动场所”的车辆）。

38. 《纽约州教育法》第3635(c)条。

39. 参见Pratt诉Robinson案，《纽约报告》第39卷第2分册第554页、第560页（1976年）（学校对因第三方过失而受威胁的学生所承担的监护责任延伸至校车接送）；另见Williams诉Weatherstone案，《纽约报告》第23卷第3分册第384页、第403页（2014年）（“学校对学生应尽的注意义务源于代替家长监护观念”）。

40. 参见《纽约州法规汇编》第8编第156.3(a)(1)条、(3)-(4)条。

41. 特定情形下，联邦地区法院书记官可签署司法令状。《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9(b)条。

42. 要求执法人员出示姓名及证件，旨在确保接触学生的确系执法人员，此举具有重要公共安全意义。执法人员在拘留或审问学生前，除出示司法令状外是否还须依法提供姓名及证件，可能因管辖区域及具体情形而异。例如纽约市规定，执行执法活动的警员通常须向活动对象出示姓名、职衔及所属部门进行身份确认。《纽约市法典》第14-174(b)(1)条。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官网声明："所有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执法人员均佩戴警徽及证件，并在公共安全或法律必要时主动出示身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移民执法常见问题解答》，可访问：https://www.ice.gov/immigration-enforcement-frequently-asked-questions（访问日期：2025年10月1日）。

43. 参见美国国土安全部（DHS）《I-200表格样本：逮捕外籍人士令》，可访问：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7/I-200_SAMPLE.PDF，或参见国土安全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表格I-205样本《驱逐/遣返令》，详见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7/I-205_SAMPLE.PDF。

44. 参见亚利桑那州诉美国案，《美国报告》第567卷第387页、第407页(2012年)（引注略）；另见People ex rel. Wells诉DeMarco案，《纽约州增刊》第88卷第518页、第530-31页(第二分庭，2018年)。

45. 参见例如：国土安全部表格I-247D《移民拘留令——自愿行动请求》，可访问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6/I-247D.PDF。尽管该表格设有供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勾选的"存在合理理由认定当事人系可驱逐外籍人士"选项，但此举并不构成认定个人犯罪的合理依据。

46. 《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见前注1。

47. 参见同上；《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Gregory M.案，《纽约州报告》第82卷第588页、第594页（1993年）（裁定针对学生搜查与盘问的较低"合理怀疑"标准仅适用于"由学校官员为满足校园安全特殊需求而非刑事调查目的而实施的搜查"）；另见纽约州教育局法律顾问意见书第148号（1965年2月23日）("学校对学生的监护权尤其不包括授权执法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以任何目的审问学生或将其带离校园。"）；另见G.M. ex rel. B.M.诉卡萨尔杜克案，《联邦增刊》第982卷第2分册第1235页、第1249-50页(D.N.M.2013年)（汇编第十巡回法院判例，认定学校资源警官在执行学校官员指令保障校园安全或维护校产时具有学校官员身份）。

48. 参见《2019年移民教育联合指引》。

49. 参见同上。

50. 例如：《纽约州宪法》第一条第11款；《纽约州行政法》第296(4)条；《纽约州公民权利法》第40-c条；《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条，《公法》第88-3520号，《法规》第78卷第252页 (1964年)（经修订编纂于《美国法典》第42篇第2000d节）（"《民权法案》"）。

51. 参见例如Gonzalez ex rel. Doe诉Albuquerque Pub. Schs.案， 案号CIV 05-580 JB/WPL，2006 WL 1305032，第*3页（D.N.M.，2006年1月17日）（驳回被告关于学校资源警官在校内询问无证件学生移民身份后撤销平等保护主张的动议）；Benacquista诉Spratt案，《联邦增刊》第217卷第3分册第588页、第601-02页（N.D.N.Y.，2016年）（驳回学区未采取行动或对学校资源警官履行监督职责的学生主张驳回动议)。

52. 《纽约州教育法》第2801-a(10)条。

53. 学校可咨询纽约公民自由联盟《学校与警方谅解备忘录建议书》（2019年12月13日），详见 https://www.nyclu.org/uploads/2019/12/mou_recommendations_for_schools_and_police_0.pdf。

54. 我们建议学区政策包含以下内容：本政策不禁止任何地方机构根据《美国法典》第8篇第1373节向任何地方、州或联邦机构发送或接收：(i) 有关个人国籍的信息，或 (ii) 个人移民身份声明。

55. 《全体学生尊严法》（DASA），《纽约州教育法》第10-18节、第801-a节、第2801节；《纽约州法规汇编》第100.2条；《纽约州行政法》第296(4)条；《民权法案》第六条，见前注43。此类保护不仅适用于校园内学生，亦涵盖参加学校活动的学生以及网络欺凌行为。《纽约州教育法》第11-12节。

56. 纽约州教育局，《尊严法资源》，详见：https://www.nysed.gov/student-support-services/dignity-act-resources；另见2017年DASA备忘录，前注1。

57. 同上；《纽约州教育法》第10-18节。

58. 《纽约州公民权利法》第79-n节。

59. 关于向总检察长办公室仇恨犯罪与偏见预防部门提交投诉的信息，请参见附录。